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得国资委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获得《省国资委关于联投集团与东湖高新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鄂国资产权【2012】151号)，主要内容为：

一、同意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湖高新）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与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公司）重组的方案。即：东湖高新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向联投公司购买其持有的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总交易额的25%。

二、路桥集团100%股权价值的确定，以经省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东湖高新向联投公司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价格及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的价格按国家有关规定确定。联投公司以路桥集团标的资产认购的东湖高新股份在36个月锁定期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七日